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下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指定审判的第一审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等，并指导和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设 23 个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申诉审查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少年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办公室、研究室、干部培训处、信息管理处、司法行政装备处、纪检监察室、法警总队、法制宣传处。

第二部分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5 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 算 数	项 目	决 算 数
财政拨款收入	30,222.7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事业收入		国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26,154.82
其他收入	304.35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教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1.2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92.4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527.07	本年支出合计	28,608.63
动用历年结余		本年结余	1,918.44
合计	30,527.07	合计	30,527.07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 目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 计	28,608.63	15,566.97	13,041.66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154.82	13,212.96	12,941.86
3	204	05		法院	26,154.82	13,212.96	12,941.86
4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3,212.96	13,212.96	
5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84.36		8,484.36
6	204	05	04	案件审判	3,808.75		3,808.75
7	204	05	06	两庭建设	648.75		648.75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18	1,356.59	93.59
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50.18	1,356.59	93.59
1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441.26	1,356.59	84.67
1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8.92		8.92
1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411.20	404.99	6.21
13	210	05		医疗保障	404.99	404.99	
14	210	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99	404.99	
15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6.21		6.21
16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6.21		6.21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2.43	592.43	
1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92.43	592.43	
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2.43	592.43	

2015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		
经济分类 目编码	科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13.25	9,113.25	
301	01	基本工资	2,056.18	2,056.18	
301	02	津贴补贴	5,381.04	5,381.04	
301	03	奖金	69.1	69.1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032.04	1,032.04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4.89	574.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	4,060.95		4,060.95
302	01	办公费	339.25		339.25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99		0.99
302	05	水费	214.4		214.4
302	06	电费	350		350
302	07	邮电费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115.68		1,115.68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	137		137
302	13	维修（护）费	60		60
302	14	租赁费	520.8		520.8
302	15	会议费	49.81		49.81
302	16	培训费	15.64		15.6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96.11		96.11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113.09		113.09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30		30
302	29	福利费	142.27		142.2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	579.51		579.51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	296.4		29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	2,392.77	2,392.77	
303	01	离休费	333.71	333.71	
303	02	退休费	1,022.88	1,022.88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94.6	94.6	
303	05	生活补助	2.97	2.97	
303	07	医疗费	47.18	47.18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48.98	48.98	
303	11	住房公积金	592.43	592.43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 出	250.02	250.02	
310		其他资本性支 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15,566.97	11,506.02	4,060.95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131.2	990.98	137	137	767.2	757.87	185.8	178.36	581.4	579.51	227	96.11	4,060.95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5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5 年部门决算收入情况说明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5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计 30,527.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222.72 万元，占 99%；其他收入 304.35 万元，占 1%。

二、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5 年部门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计 28608.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66.97 万元，占 54.4%；项目支出 13041.66 万元，占 45.6%。

三、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5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8,608.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法院” 2015 年度决算 26154.82 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 2015 年度决算 13212.96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5 年度决算 8484.36 万元，主要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案件审判” 2015 年度决算 3808.75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两庭建设” 2015 年度决算 648.75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等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5 年度决算 1450.18 万元，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5 年度决算 1441.26 万元，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15 年度决算 8.9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 2015 年度决算 404.99 万元，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 2015 年度决算 404.99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2015年度决算 6.21 万元，其中：

“其他医疗卫生支出” 2015 年度决算 6.2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其他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2015 年度决算 592.43 万元，其中：

“住房公积金” 2015 年度决算 592.43 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5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部门决算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 15,566.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9113.2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商品服务支出 4060.9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 2392.77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2015 年“三公经费”决算总数 990.98 万元，比预算节约 140.22 万元，201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支出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经费决算 137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20 个团组中高院参访人员支出，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8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决算 757.87 万元，比预算节约 9.3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78.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79.51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更新公务用车 1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03 辆。

公务接待经费决算 96.11 万元，比预算节约 130.89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161 人次；外事接待 16 批次，145 人次。

六、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4060.95万元。

七、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5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5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201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决算7120.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执行2338.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决算648.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决算4133.02万元。

2015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489.27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05.27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预算执行2489.27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预算执行2705.92万元。

九、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

2015 年度，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金额 6273 万元。2015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金额 6273 万元，平均得分 87.5。绩效评级均为“良”。具体重点项目的评价结果详见《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第五法庭演播系统
预算金额	360 万元
评价分值	88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项目执行情况基本正常
存在问题	项目进度编制欠缺合理性，在编制申报计划时因未考虑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流程和时间，造成项目完成时效的高估，难以对项目进度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整改建议	完善项目计划编制工作，使进度计划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开展招投标等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应充分预留采购程序所占用的时间。如涉及影响项目进度，造成第二年财政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的，应相应调整预算，保障财政资金的合理安排。
整改情况	高度重视，寻找不足，积极改进。

十、关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本级）2015 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本级）各单位共有车辆 20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9 辆、其他用车 32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 2012 年核定车辆编制后的编外车辆，未申请车辆

运行维护费预算，在本次车改方案中已将这些车辆作封存、上缴处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1（套）。”